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33%降至28.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05%降至31.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2月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5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5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425,819,709股减少至410,819,709股，持股比例从29.33%下降至28.3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0	1.03%
合 计		1,5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25,819,709	29.33%	410,819,709	28.3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50,000	2.72%
合计持有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69,709	32.05%	450,269,709	3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9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公司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35,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空港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5,340.30万元，股权比例为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20,459.70万元，股权比例为57.15%。

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216,972,878.39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92,972,878.39元，电子城提供借款124,000,000.00元。2023年12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4年11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11月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为91,672,878.39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电子城空港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前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1年，借款展期利率4.35%。

二、《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甲方）；

（三）资助金额：91,672,878.39元；

（四）资助期限：1年；

（五）资助利率：4.35%；

（六）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具体为：4.35%。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计息。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如遇税率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执行调整后税率）。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书面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七）借款的偿还：

1.甲方偿还借款的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甲方可提前偿还借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3.如借款分次偿还，还款金额应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的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每次还款的本息占比，不低于计至当时的累计欠款本息占比；

（2）利息金额不少于拟归还借款本金10%，直至借款利息偿清为止。

4.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并停止继续发放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或/及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

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4,82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5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16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9.25%。

五、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3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6,709,6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854,73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854,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55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江金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509,144	97.6544	5,001,647	2.1952	342,722	0.15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梁智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578,773	99.74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梁智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86,346	98.94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江金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6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68510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456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501723600000038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137100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26204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318469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174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0550010104003173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99190841471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4405016207380000154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红旗楼支行	041207501930046294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城东支行	20076410214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桥头支行	60678402004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宇、赵凤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向甲方及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储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为加强城市土地资产统一管理，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能力，加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德山"）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步伐，盘活存量，集约节约用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报请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其拟以收储方式收回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德山北路以西、定王路以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就此事于2025年5月9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知悉并同意，《框架协议》为双方就土地收储达成的框架性意向，不构成正式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26号）。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就土地收储具体事宜持续进行沟通与协商。基于当前相关市场与政策环境，并综合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友好协商并审慎研究，双方于2025年12月25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框架协议》及相关合作意向。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属于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且未实际实施土地收储相关行为。本次签署的《终止协议》中，双方已确认互不存在未结清款项或其他未结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5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3名（不含职工董事，下同）、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以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应同时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候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须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8）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11）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12）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3）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4）《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5）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其他可合法证明自身证券账户信息的凭证；

4.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应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6年1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6年1月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或传真至0736-2588216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岑东钦、王蓉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传真）：0736-2588216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八、附件

附件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5：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证券一码通号码				
		沪市证券账号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 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公司法》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　　　　　　　　　　提名推荐本人为董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4.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金健米业董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现提名　　　　　　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127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一、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